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郭炳江先生	(TK)	主席
	蔡鎮華先生	(CWC)	
	何安誠先生	(TH)	
	高贊明教授	(JMK)	
	溫冠新先生	(KSW)	
	區載佳先生	(CKA)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曾昭群先生	(CKT)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吳國群先生	(KK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耀東先生	(AnCN)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迪生先生	(PC)	香港建築師學會
	彭朗先生	(PL)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蕭景南先生	(WS)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黃敦義先生	(CWG)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黃君華教授	(FW)	香港理工大學
	程林桂珍女士	(TCG)	代表馮宜萱女士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梁少文先生	(SML)	屋宇署
	徐偉先生	(TW)	渠務署
列席者：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區月文女士	(CA)	經理（議會事務）1
	杜琪鏗先生	(KHT)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張業駒先生	(RC)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3
	黃苑桁女士	(KW)	香港調解會
	（議程第 7.3 項）		
	王玉萍女士	(JWG)	香港保險業聯會
	（議程第 7.3 項）		
	胡恒興先生	(WF)	機電工程署
	（議程第 7.4 項）		

凌錦開先生 (議程第 7.4 項)	(GL)	機電工程署
郭海生先生 (議程第 7.4 項)	(HSK)	電梯業協會
陳永祥先生 (議程第 7.4 項)	(WCC)	房屋署
陳力臣先生 (議程第 7.4 項)	(DC)	房屋署
蘇睿哲先生 (議程第 7.5 項)	(DS)	路偉律師行

缺席者：

許漢忠先生	(SH)	
馮宜萱女士	(AF)	房屋署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林家泰先生	(RL)	保險業監理處
余官政先生	(KCY)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7.1 通過第六次委員會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M/006/08，並通過上次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的進展報告。

7.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第 27(a)段 檢討各類建造業從業員的工地安全培訓需求會於議程第 7.9 項報告。

第 27(b)段 建築（設計及管理）非正式專責小組已經成立。第一次會議的進展會於議程第 7.8 項報告。

第 27(c)段 強制規定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性會於議程第 7.5 項討論。

第 27(d)段 就探測塔式起重機支架焊接位上的損壞所訂擬議研究範圍的最新發展，會於議程第 7.11 項報告。

7.3 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服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38/08。香港調解會的一名代表向成員講述該計劃為一種自願性質和不具約束力的私人解決爭議方式。有鑑於此計劃的好處在解決爭議方面，相對訴訟來說會節省時間及費用，因此是解決較輕微的個人工傷爭議的另一種途徑。委員會提議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領導非正式工作小組，與香港調解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有關成員商討，考慮是否適宜於業界採納此計劃。

AnCN

[黃苑桁女士及王玉萍女士於此時離席。]

7.4 2008年10月25日大埔發生的升降機事故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39/08。機電工程署的代表向成員講述實驗室檢驗結果、事故模擬情境及建議採取的防範措施。成員就維持保養服務質素的有用措施提出建議，包括向不同升降機型號的保養人員及升降機工程師提供優質培訓、密切監察保養工程、避免採用捆綁式升降機維修合約招標，以及訂明使用原廠供應商的更換部件，從而避免類似事故發生。

機電工程署同意就其調查進展及建議知會委員會，而委員會則會留意可供採納並有助提升安全的可行措施，例如培訓及註冊。

[高贊明教授於下午4時05分離席。胡恆興先生、凌錦開先生、郭海生先生、陳永祥先生、陳力臣先生、蔡鎮華先生及陳迪生先生於討論議程第7.4項後離席。]

7.5 就支付安全計劃立法的法律意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40/08。議會的法律顧問向成員講述可能就支付安全計劃立法的分析及建議。

負責人

成員支持支付安全計劃的原則是在招標過程中消除競爭因素，並確保安全項目獲撥備充足資金。其中一項建議措施是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擴大發展局局長的權力至包括制訂規例，例如須遵循議會就採納支付安全計劃而制訂的指引。

**全體人員
備悉**

為鼓勵在私營界別合約採納支付安全計劃，成員認為政府及公營機構應率先在其工程合約採納支付安全計劃，而有關機構亦應公布因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工程項目而減少的意外率。就此，委員會請建造商會及勞工署提供與支付安全計劃相關的數據，以供委員會參考。

AnCN/SHT

[蘇睿哲先生於此時離席。]

7.6 擬備新建住宅樓宇裝設吊船作業備考的要求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41/08。鑑於高度限制基本上不會對住宅樓宇安裝吊船裝置構成阻礙，因此就擬備有關裝設吊船作業備考要求的信函定稿經議會成員通過後，會發送予屋宇署並分發給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建築署。

**議會
秘書處**

7.7 永久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參考文件編號 CIC/CSS/P/042/08。專責小組現正準備文件詳述理據以支持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豁免冷氣機平台室外機組的總樓面面積。另外由劉志健先生領導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以擬備澆注錨固技術指引。

7.8 建築（設計及管理）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參考文件編號 CIC/CSS/P/043/08。專責小組已討論擬備建築（設計及管理）指引的工作計劃。

7.9 工地安全訓練非正式會議摘要報告

成員備悉參考文件編號 **CIC/CSS/P/044/08**。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現正修訂載列工程承建商及顧問的不同級別監督及管理人員所需的訓練技能。至於為加強安全課程的內容而與業界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的進一步聯繫工作，則仍在進行中。由黃敦義先生領導的非正式專責小組會於稍後成立，以研究未來路向。

7.10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活動進展

成員備悉參考文件編號 **CIC/CSS/P/045/08**。專責小組現正檢討《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的內容，並打算於 2009 年年中（即公布第一版一年後）公布修訂版本。

陳耀東先生報告，建造商會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建造業議會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及以工程案例闡述其影響”研討會，獲得業界廣泛支持。會上業界從業員就 2008 年 6 月公布的指引內容進行討論及澄清。建造商會把所得意見整理後送交專責小組，供議會考慮是否在上述指引的修訂版本納入有關意見。

AnCN

7.11 塔式起重機支架結構性損壞的損毀探測及風險緩解

成員備悉參考文件編號 **CIC/CSS/P/046/08**。建造商會、勞工署、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展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議會秘書處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舉行會議，鑑於所述問題的主要成因是生產及保養方面的人為錯誤，與會者決定否決建造商會早前建議就此事進行顧問研究一事，並把事項轉交塔式起重機專責小組，向技工提供與檢驗塔式起重機相關的訓練。

7.12 其他事項

成員支持以議會網頁作為平台，提示業界人士與安全相關的事項，例如事故、跟進行動、致命意外率及環保事宜。為善用資源，建造商會答應讓議會在其網頁建立與建造商會網頁的連結，以便隨時把相關資料與使用者分享。待現有議會網頁於短期內更新後便可建立有關連結。

負責人

7.13 下次會議

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美利大廈1201室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註：在委員會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年3月